

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范县范水办徐楼村粮食仓储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范县范水办徐楼村粮食仓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76

三、项目预算金额：2550148.6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范县范水办徐楼村粮食仓储项目，详见电子磋商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非中小企业承建不予接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④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⑤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企业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6、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人具有企业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及代理费：无

九、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综合（3））。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始30分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综合（3））。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2、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西段南

联系人：牛道辉

联系方式：15083252881

2、采购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范县财政局后楼二楼

联系人：张同锁

联系方式：0393-5267979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中段南

联系方式：0393-5260811

发布人：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7月13日

